

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证券代码：300953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5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
(一) 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7
(二) 修订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差异情况.....	8
(三) 结论性意见.....	9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0
(一) 备查文件.....	10
(二) 咨询方式.....	10

一、释义

1. 震裕科技、本公司、公司：指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指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股东大会：指本公司股东大会。
4. 董事会：指本公司董事会。
5. 监事会：指本公司监事会。
6.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8. 激励对象：指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10.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11. 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12. 归属：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将相应部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13. 归属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14. 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15.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6.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7.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8.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19. 《自律监管指南》：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20. 《公司章程》：指《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1. 《考核管理办法》：指《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3.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4.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5.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震裕科技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震裕科技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震裕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4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7）。

3、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397.4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修订后，首次授予名单中的解旭先生与柴华良先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单独列示，周茂伟先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再单独列示。公司监事会对修订后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震裕科技本次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名单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修订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差异情况

由于公司聘任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柴华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故二位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单独列示。同时周茂伟先生已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故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再单独列示。

修订前：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周茂伟	副总经理	3.50	0.83%	0.0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1人）	393.95	93.81%	4.23%
预留部分	22.50	5.36%	0.24%
合计	419.95	100.00%	4.51%

修订后：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解旭	副总经理	35.00	8.33%	0.38%
柴华良	财务总监	14.00	3.33%	0.1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0人）		348.45	82.97%	3.74%
预留部分		22.50	5.36%	0.24%
合计		419.95	100.00%	4.51%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震裕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内容一致。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震裕科技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了上述修订内容，其余授予事项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 5、《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核查意见》。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陈旭浩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陈旭浩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